

公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4 月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 《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公司将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结束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填报。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则该项表决均为“弃权”。同时，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内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离开会场。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02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宣读会议须知
四	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股东投票表决会议议案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	继续会议
十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项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议案二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减少参股公司 GDC 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进一步集中公司资源发展成长性业务，加快公司在车载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峰”）的 51%股权转让给 LONG PINE INVESTMENT, INC.。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香港光峰的股份比例将由 100%变为 49%，香港光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324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香港光峰持有的 GDC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9,625,284.14 美元。按香港光峰 51%股权比例计算，本次交易定价为 10,008,894.91 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